

參照未魚府民丁字第三八九一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六日

口記專欄填寫實例第一輯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照未魚布民丁字第三八九一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六日

郵由：口記事項錄寫實例第一輯
郵局編號

中政部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戶籍登記及置一人口出生登記事項萬民西見，
「口」者，指希望登記，並轉銷過戶。省政府井大未（魚）民五

口記事項錄寫實例第一輯

「○」或「△」表示應登記事項。

項登	四記	說	明	時	事	例
一、因父(母)親知取回國籍者	<input type="radio"/>	原×地××人××(指稱謂)	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歸化喪失本籍			
二、因歸化取得國籍者	<input type="radio"/>	原×特國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歸化喪失本籍				
三、因回復國籍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國×地×人之妻因婚姻關係消滅於民國×年×月×日				
		經許可恢復國籍喪失本籍				
		○原取得×國籍於×年×月×	由可回復國籍			

		四、因申請過濶者	○因申請過濶於民國×年×月×日註本籍
		五、因歸籍者	○原籍地於民國×年×月×日註入該本籍
餘本籍	(一)	因持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民國×年×月×日自願取×國國籍註可喪失國籍餘本籍 △民國×年×月×日暫×國人之委經許可喪失國籍餘本籍 △民國×年×月×日經生父(母)×國×地×人認知經許可喪失國籍餘本籍
改寄留	(二)	換本籍者	△因已在×地設籍本籍重換民國×年×月×日餘本籍
一 餘 寄 籍	(三)	因轉籍者	△民國×年×月×日轉出×地設籍餘本籍
	(一)	請改寄籍者	○民國×年×月×日設寄籍
	(二)(一)	由他籍改設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改設本籍餘寄籍
	(三)(二)	遷回本籍地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遷回本籍餘寄籍
		轉他縣(市)設寄籍者	△民國×年×月×日×地設寄籍餘寄籍

出生	(一) 在本籍地出生者	<input type="radio"/> 在本籍地出生
	(二) 在寄籍地(遷徙地)出生者	<input type="radio"/> 在寄籍地遷徙地出生
	(三) 蒜兒登報	<input type="radio"/> 蒜兒於民國×年×月×日在某地登報
	(四) 在公共場所出生者	<input type="radio"/> × 論由×遊航行中(或×街××處××醫監獄取××場所)出生
認領	一、因認領而認領者	<input type="radio"/> 原×地×××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經××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該籍
	二、因認領而除籍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國×年×月×日經×地××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除籍
收養	一、收養者(養父母方)	<input type="radio"/> 原×地×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為×人收養為子(女)該籍
	二、被收養者(生父母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國×年×月×日經×地×人收養子女(女)除籍

蓋	三、收養外國人爲子女者	<p>○原×國×地人之×子(女) 民國×年×月日爲人收養子(女)註 許可取得國新設本籍</p>
結	四、爲外國人收養者	<p>△民國×年×月×日爲×國×地×人收養註許可喪失舊除籍</p>
	一、男女雙方同一縣(市)鄉(鎮)	<p>○×地×人之×民國×年×年×日與×人結婚遷入(男方)</p>
	二、非同一縣市結婚者	<p>△民國×年×月×日與×地×人之男×××結婚遷出(女方)</p>
	三、招贍	<p>△民國×年×月×日爲×地×人之×女×××招贍除籍(原籍地)</p>
	四、外國女子與中國男子結婚者	<p>○原×國×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註許可取得</p>
		<p>國籍設籍</p>

	五、與外國男子結婚者	△民國×年×月×日與×地×人有過經許可喪失國籍除籍
離	一、因離婚而註銷者	○原×地××之妻(夫)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判決)離婚註銷:
婚	二、因離婚而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判決)離婚註銷×地除籍
死	一、在本籍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本籍地死亡
	二、非本籍地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在×地因××病死亡
亡	三、死亡宣告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
監	一、未成年人者	○因未成年民國×年×月×日起由×地×人監護
	二、禁治產人者	○民國×年×月×日起××法院宣告禁治產由×地×人監護

擇	一、因承人為胎兒者	○民國×年×月×日承×關係×××遺產因胎兒未誕由 ×關係×代行申請
承	二、因過期(或指定週定期限)而承者	○因過期(或指定週定期限)而承×關係×人過世於民國×年×月× 日開始繼承
遞	一、遞出者	△民國×年×月×日遞出×地
出	二、範圍遞出者	△民國×年×月×日範圍×關係×人遞出×地
遞	一、遞入者	○民國×年×月×日自×地遞入
入	二、範圍遞入者	○民國×年×月×日範圍×關係×××自×地遞入
變	一、姓名變更	○原名×××於民國×年×月×日因變更(或歸宗或與他人姓名 相同)經核准改名爲×××
	二、教育程度沒受者	○教育程度沒受於民國×年×月×日歲大(或小)無業改籍單

正 更	三、職業變更者	<input type="radio"/> 職業變更民國×年×月×日公務改管商(或醫……)
	四、戶長變更者	<input type="radio"/> 民國×年×月×日原戶長××死亡選定(或法定委定指定) 謹寫戶長
更 更	五、住址變更者	<input type="radio"/> 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遷居×地
	一、姓名更正	<input type="radio"/> 民國×年×月×日王老二更正爲王老四
撤 銷	二、性別更正	<input type="radio"/> 民國×年八月×日男更正爲女
	一、死亡宣告撤銷	<input type="radio"/>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死亡宣告
	二、撤銷禁治產宣告	<input type="radio"/> 民國×年×月×日禁治產宣告撤銷

注意：記事本中所謂「×號」，應指省縣(市)級(鄉里)村(里)等行政區道門牌。